

平

平輿县自然资源局测量标志普查保护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平輿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河南省测绘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

甲方（委托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揽方）：河南省测绘院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4〕81号）、《关于开展驻马店市测量标志普查保护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平舆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测量标志普查保护工作，并进行了测量标志普查保护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2024-CG-G022-084），中标单位为河南省测绘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1) 测量标志普查

对平舆县域范围的 GPS 卫星大地控制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大地控制点、三角点、水准点等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实地详查，查明测量所有测量标志的占地属性、摸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现状，掌握永久用测量标志的完好程度等工作。

(2) 测量标志修复和保护

经实地普查后，全面了解辖区内测量标志的现势情况。对于遭到破坏的点，按照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修复、然后进行补绘点之记，补充委托保管书，测量标志维护拍照、埋设指示桩、保护井等维护工作，最后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测量标志数据库。

二、项目费用

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为壹佰零叁万伍仟伍佰圆整，小写：1,035,500.00元。

三、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50%费用：伍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小写：517750.00元）。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50%费用：伍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圆整（小写：517750.00元）。

四、甲方义务

-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and 提出技术要求。
- (2) 应当协助乙方项目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

五、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规范要求作业，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准备验收相关材料和工作，并确保成果顺利通过验收。

六、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完成。

七、项目成果所有权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供项目成果。

八、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合同额的50%

工程款。

九、乙方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新核查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则工期顺延。

十一、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因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乙方：河南省测绘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委托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市黄河路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3
	联系人：	联系人：侯岳
	电话：	电话：0371—653916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48100875180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1日

成交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奥政采购-2024-12-9

河南省测绘院: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测量标志普查保护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为: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伍佰元整 (1,035,500.00 元),合同履行期
限: 120 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
规定,满足业主要求,规划成果满足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竞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中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